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概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日後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下游行業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全球下游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影響。下游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車輛的數量及車齡，因為達到一定車齡(通常超過三年)的車輛可能不再在OEM的保修範圍內，並且往往比新車需要更多的維護和修理。
- 汽車技術及零部件設計領域的進步與變革(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和動力傳動系統向混合動力及電動技術方向轉變、自動駕駛汽車和共享出行工具普及率不斷提高)，可能會減少碰撞事故的發生，並降低對維修和保養的需求。
- 電動汽車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可能導致燃油車佔比出現結構性下降，而亦可能降低針對燃油車設計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儘管電動汽車的普及勢頭可能會帶動我們電動汽車相關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但由於該需求仍會受電動汽車整體需求波動的影響，無法保證此需求會持續存在或擴大。

---

## 風險因素

---

- 通勤模式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更多地依賴公共交通，或者減少駕車出行的頻率。
- 與我們所在行業發展相關的政府政策、激勵措施及法規的波動。
- 公眾對我們解決方案所具備優勢(如可持續性和可靠性)的認知與認可。

概不保證下游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能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間推動收入快速增長的水平，或未來能持續增長。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增長放緩的情況。倘下游對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不及預期，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相應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設計及推出新解決方案時可能面臨失敗或延遲。**

新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涉及複雜的流程，並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快速發展的技術、行業標準的變化、供應鏈狀況的波動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新解決方案的融資、設計、生產和最終推出可能會受到宏觀經濟狀況、監管變化、地緣政治事件、流行病、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

任何該等延遲可能影響我們進入市場的時間，因此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隨著我們行業的市場偏好和技術趨勢迅速發展，若干新解決方案的市場窗口可能會縮小或轉移。倘我們的新解決方案推遲推出，該等解決方案可能不再符合最新的市場預期，從而可能會降低其商業價值。因此，我們於開發該等解決方案的投資可能無法收回，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繼續研發或有效應對我們營運所處行業不斷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及發展，包括快速的技術演進、新產品與服務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不斷出現。隨著雲計算、人工智能、新能源加速與行業融合，行業日益向智能化及可持續化方向演進，湧現無數新的機遇及挑戰。我們須快速發展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唯有能夠實施其研發路線圖的企業，方可實現當今行業的預期。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預測新技術、標準及慣例的出現，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及應用情況，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及發展。

我們的研發工作是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一部分，也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需要持續完善新市場先鋒技術並將其商業化，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與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倘我們未能進行研發，我們於市場的既有地位可能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反映我們對創新的承諾以及我們在加強產品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且我們的技術發展方式可能與市場趨勢及需求不一致。我們的研發投資可能成本高昂，且短期內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經濟效益，或根本無法產生預期經濟效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技術挑戰、預算不足、意外的安全或合規問題或延遲開發或阻止全面實現該等技術的資源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預期目標。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發展步伐，或新技術導致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過時，客戶可能不再青睞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的增長計劃、戰略、合作和運營計劃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市場環境、競爭、監管要求、技術變革、經濟狀況及客戶偏好。此等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倘此等因素的發展不符合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增強我們的業務。此外，執行此等計劃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資源和管理時間，並且我們在有效實施或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實施此等計劃時可能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可能遭遇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實現此等計劃的全部收益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或者倘我們實現的收益低於估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及其他銷售渠道。**

我們經營著廣泛的經銷網絡，我們的經銷商在擴大我們的地理足跡和推動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9%、84.5%、83.5%、80.9%及85.3%。有關我們經銷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的銷售渠道」。

經銷模式存在固有風險。此類風險可能包括：

- 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有限，彼等可能無法一直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政策或無法遵守與我們簽訂的協議。這可能會導致濫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標識、違反我們的指引或進行不當營銷活動等問題，這些均可能對銷售、消費者體驗及品牌知名度產生負面影響。
- 部分經銷商可能會違反我們的指引及銷售策略，彼此之間為獲得市場份額相互競爭。
- 部分經銷商可能未能及時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或違反我們的指引及策略，這可能導致出現價格差異，銷量下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對經銷商訂貨及囤貨的控制有限，使得難以有效進行銷售預測及存貨管理。

---

## 風險因素

---

- 經銷商可能會違反我們的指引，將我們的產品銷售到未經授權的渠道或地區。這可能導致價格侵蝕、品牌稀釋、與授權經銷商出現衝突及干擾不同渠道的定價策略。這可進一步加劇經銷商之間的競爭，並損害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經銷商維持並擴大其經銷覆蓋範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護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也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在行業中面臨激烈的競爭。

我們在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等多個行業運營，該行業在產品質量、品牌認知度、定價及創新方面具有並將繼續具有高度競爭力。該等行業的快速增長和巨大的市場潛力吸引了新進入者，並可能鼓勵現有參與者擴大產能，進一步加劇競爭。行業整合，包括競爭對手之間的垂直整合或聯盟，也可以使競爭對手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不斷創新產品、升級管理實踐、提升品牌影響力以及提高產能和運營效率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透過該等努力維持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侵蝕，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此外，競爭加劇可能迫使我們增加廣告及促銷開支或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海外銷售、製造和運營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此外，我們向國際市場的任何擴張將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稅務、合規、市場及其他風險，且概不保證任何此類擴張將會取得成功。

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全球約100個國家和地區。此外，除中國外，我們已在多個海外國家設立生產基地，並正在墨西哥積極推進新工廠的籌備建設。我們已啟動業務擴展並計劃繼續擴展至國際市場。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運營預計將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引起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影響外國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變化、經濟波動及貨幣波動、影響業務運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
- 不熟悉當地的法律、監管要求和行業標準；
- 國外的環保、建築和其他標準可能和中國內地不同；
-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徵收關稅；
- 不熟悉當地的經營和市場情況；
- 當地的工會制度以及可能更嚴格的勞動保護法帶來的運營限制；
- 在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訴訟風險；
- 投資生產基地的項目效益可能不如預期；
- 管理與外國客戶關係時可能遇到困難；
- 在當地法律制度下執行協議和收取逾期應收款方面的困難；
- 人員配備和管理海外業務方面面臨成本困難；
- 社會環境、文化和語言上的障礙；
- 遵守勞動規章；

---

## 風險因素

---

- 當地社區關係管理方面的困難及潛在糾紛；及
- 其他與海外生產運營相關的障礙和風險。

該等或其他因素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擴張計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導致我們在該等市場產生重大成本。作為一家全球性公司，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上述風險因國家而異，且難以預測。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制定及實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舉措，且概不保證我們在擴大海外製造及運營時可能面臨的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編纂][編纂]項用途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依賴若干核心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核心人員的能力，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對我們行業有深入認識及了解的人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核心人員不會隨時退休或以其他方式離開我們。

例如，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企業文化作出重大貢獻的核心人員的努力及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失去該等人員，或倘該等人員未能為我們的業務投入與過往相同的時間及精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短期內找到具備同等貢獻能力的人員替代彼等，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因此，若失去一位或多位此類核心人員的服務，或因該類人員流失而引發任何負面的市場或行業看法，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供應鏈短缺和中斷、價格波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符合我們質量規格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意外需求、生產或分銷問題、恐怖主義行為、供應商的財務或其他困難、勞工行動、惡劣天氣、洪水、乾旱和颶風等自然災害、疾病爆發、流行病或其他情況導致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可能會對此類產品的供應、質量和成本產生不利影響，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增加運營成本、損害品牌聲譽或以

---

## 風險因素

---

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短缺或中斷亦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發展及維持與供應商的緊密關係，以及供應商以優惠價格及條款向我們銷售優質產品的能力或意願。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損害這些關係以及這些供應商以優惠條款向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或意願。此外，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經銷商或批發商之間的整合可能會破壞或終止我們與部分供應商的關係，並可能導致價格上漲。

**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建立強大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及成功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任何負面看法及宣傳(即使毫無根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為獲取競爭優勢而捏造有關我們、我們的員工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投訴或負面宣傳。隨著社交媒體使用的增加，負面宣傳可以迅速而廣泛地傳播，使我們越來越難以有效應對和緩解。恢復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形象及聲譽可能代價高昂或無法實現。對我們任何品牌的重大損害可能會對其價值、由此產生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波及我們的其他品牌。

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取決於我們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維持穩定的聲譽可能會變得更具挑戰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將得以維持。產品質量或服務的任何感知或實際下降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此外，有關我們的品牌、解決方案、服務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爭議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6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3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7%，並由截至

---

## 風險因素

---

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1.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7.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45.4百萬元。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原材料成本波動、供應鏈中斷、行業競爭加劇或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受損等原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相同水平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且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可能下降。我們亦可能在營運中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營運中斷或機器故障，我們的庫存水平和生產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和聲譽取決於我們能否按時、按所需數量向客戶提供質量合格的產品，而這反過來又依賴於我們生產流程的正常和可靠運行。我們的生產流程依賴於我們生產設施的穩定運行，尤其是關鍵流程的機器及設備。任何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和庫存水平，阻礙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可能由意外事件或災難性事件引起，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勞工罷工、流行病、許可證、認證或許可的丟失、政府對基礎土地的規劃變更以及監管發展。此外，電力供應的不穩定或短缺可能會暫停生產活動，導致履行客戶訂單延遲。在發生此類中斷的情況下，維持生產量並確保有足夠的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面臨挑戰。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找到和確保替代設施或機器可能並不總是可行的。恢復正常運營的延遲也會影響產品交付的質量和時間表，可能會對客戶滿意度產生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長期暫停運營或我們生產流程的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承擔責任。任何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可能導致流失客戶，或會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及聲譽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因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償。然而，我們可能須就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

## 風險因素

財產損失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費用以應對客戶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有或任何客戶索賠成功地從上游供應商處獲得賠償。

倘任何我們所出售的產品被指稱屬不安全或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產品銷量下跌，以及可能需要從市場回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任何重大產品回收，亦未曾經歷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相關回收，或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的索賠備案。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回收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不論是否具理據作出均可收窄我們的財務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消耗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倘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成功獲批，我們可能產生負債，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385.3百萬元、人民幣435.6百萬元、人民幣623.7百萬元及人民幣799.9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就智慧汽車診斷解決方案項下的設備及軟件所支付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該等金額通常在我們完全交付解決方案前支付。未能履行與該等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按時交付解決方案或滿足客戶期望，可能會導致無法確認預期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未能按時交付解決方案或滿足客戶期望亦可能導致要求退款、罰款或終止合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其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91.2百萬元、人民幣710.8百萬元、人民幣8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

## 風險因素

92天、78天、72天及74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波動及延期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由於我們許多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儘管我們努力對其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交易對手均信譽良好且聲譽卓著，且日後不會對我們進行違約。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

### 未能充分管理存貨可能導致存貨過時。

維持最優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41.5百萬元、人民幣1,118.5百萬元、人民幣1,1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821.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79天、263天、221天及246天。未能充分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核銷。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相關趨勢及事件，亦無法始終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所售產品的市場需求若意外下降，可能導致存貨積壓，我們或需通過打折或開展促銷活動處理滯銷存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時，存貨短缺可能導致我們錯失銷售機會，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出現波動。

我們於2022年錄得運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83.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運營活動產生的大量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足夠運營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它還可能降低我們進行必要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戰略擴張計劃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的運營及財務靈活性。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產生額外成本或面臨收入及利潤率波動，我們可能會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充足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倘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大的流動性壓力，進而可能導致延

---

## 風險因素

---

遲向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付款、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或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嚴重情況下還可能面臨拖欠付款責任的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不會受到主管機關的稅務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海外子公司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該等交易主要涉及銷售診斷及能源智能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給海外客戶。經諮詢稅務顧問後，董事認為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符合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稅務機關就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出任何尚未了結的查詢、審計、調查或要求或質疑。我們的董事預期，即使日後出現任何此等事宜，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其後不會質疑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安排的適當性，亦不保證規管該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準則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相關稅務機關其後發現我們所應用的定價政策及條款並不適當，該等機關或會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定價政策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根據相關協議透過合同對手方以外的第三方付款人的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

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特別是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身份及用於結算的資金來源的能見度有限，所產生的潛在洗錢風險。倘任何監管機構就該等付款展開查詢、審閱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需要投入財務及管理資源以處理或抗辯該等事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表彰僱員及顧問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授出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於2022年，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撥回人民幣12.3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及顧問，我們日後可能會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侵權及假冒產品中的未經授權使用。**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會在相關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該等知識產權進行註冊及保護。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足夠充分，亦無法保證該等知識產權在未來不會遭受侵權。對該等知識產權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提起任何知識產權相關索賠時產生的額外成本及管理層精力分散，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公允價值乃基於相關投資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可能會對該等市場可觀察數據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的業務部分依賴於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提出索賠，指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違反其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可能面臨關於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關於我們涉及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指控。我們可能捲入與知識產權侵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或違反第三方權利相關的訴訟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發展完善中。例如，2021年，我們在美國加州提起的訴訟中被兩家公司指控侵犯其知識產權。於2021年11月8日，爭議提交仲裁。為避免在美國陷入可能耗時冗長且成本高昂的仲裁程序，我們已於2023年12月16日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支付和解款項33.6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和解的實施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各方提出的潛在後續事項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隨著我們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及訴訟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法，我們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風險。

針對知識產權索賠進行抗辯的成本高昂，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精力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在所有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知識產權索賠即使屬無根據或並不產生責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所需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信息技術是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日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監控及管理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倉儲物流、銷售經銷及營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易受多種中斷影響，包括自然災害、通信故障、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黑客入侵、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及其他安全漏洞。我們為應對該等風險而實施的技術安全舉措及災後恢復計劃可能並不充分。我們的系統若發生任何重大故障（包括

---

## 風險因素

---

導致系統無法按預期運行的故障)，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降，進而對我們的運營或商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較為複雜且不斷演變。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問題，該等實際或被指稱的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到破壞，導致該等信息被未授權人員竊取、獲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及相關主管部門提起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開支，並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力爭定期提升並升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然而，概無保證其將能有效保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並通過確保(其中包括)精準呈報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以達致其目的。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僱員的有效落實，即便我們就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獲得的培訓屬充分全面，足以實施該等制度，或彼等的實施將不會出現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更正，或未能配置充足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存在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面臨經濟損失及聲譽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行為可能導致財務損失並受到政府機構的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運營情況並確保整體合規，但該等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違規行為、可疑交易、欺詐、腐敗、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亦無法預防或制止該等行為的發生。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能力受限於我們可獲取的信息及風險管理工具與技術。我們實

---

## 風險因素

---

施及維持嚴格內部控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業務規模持續擴張的影響。第三方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負面輿情、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的若干服務以支持運營的多個方面，例如物流服務提供商。該等第三方面臨與我們類似的風險，如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人為失誤、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風險，以及其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及時、按照與我們協定的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其各自的承諾及責任。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運營或治理及合規系統、業務實踐及操作程序。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任何原因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我們概無法保證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擴展與現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地交付此類服務。當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現有合同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簽合同，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合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牽涉或面臨訴訟、法律爭議、申索、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或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成本與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不同訴訟、法律爭議、申索、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他們的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非重大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案件的事實與情況、可能造成損失、所涉及的金額和各方)而升級並對我們變得重要。

---

## 風險因素

---

由訴訟、法律爭議、申索、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另外，若任何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或我們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的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就若干物業遵守中國與物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物業。其中部分物業未符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若干與物業相關的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經營的租賃物業未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向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會配合併及時完成該等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效力，但倘我們未在相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整改該等違規情況，每一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由於我們需要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如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開展業務須持有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而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已制定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就業務營運取得必要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擁有廣泛權力來監督和管理我們所在行業的監管機構可能不會以我們的方式解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隨

## 風險因素

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體系不斷發展，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時獲頒佈及執行。我們或須為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尚未取得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倘出現不合規事項，我們或會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以糾正相關事項。倘我們將來無法取得或維持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倘我們被視為在沒有取得所規定的若干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營運，則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我們未取得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相關業務部門或設施或須暫停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營運所需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亦可能因未能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不利宣傳，這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的公司須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用，並可能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倘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補繳，主管部門可能進一步對欠繳數額處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繳款項。倘未在該期限內補繳，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區域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及公眾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任何不利發展，不論是由於經濟衰退、信用及資本市場波動、經濟或金融危機、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迫使我们降低產品的

---

## 風險因素

---

價格。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人均可支配收入，而該等收入受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因此，在經濟低迷或長期高失業率期間，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額下降的風險。我們產品主要銷售地的居民可自由支配支出的任何重大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和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大規模健康流行病爆發相關的風險，例如禽流感、豬流感、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CoV)或COVID-19，亦面臨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供電短缺或通訊中斷等其他事件的風險。上述任一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損害全球及區域總體經濟，擾亂整體產業及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須尋求額外融資或遞延計劃開支。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融資和債務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經濟、政治和其他條件。

此外，倘我們通過產生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遵守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項契諾，該等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償還該等債務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償還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會拖欠該等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涵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承擔若干類型的損失、損害和責任。倘我們產生保單未涵蓋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動關係、勞動爭議、勞動力短缺和勞動成本增加有關的風險。**

勞動成本一直在增加，未來可能還會繼續上升。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增加轉嫁給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出現任何勞動力短缺。任何該等短缺均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及維持或擴大業務營運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勞動關係，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請參閱「業務—僱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動糾紛。我們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及聲譽損害、勞動力短缺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經驗、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損失。

###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發展的ESG要求，這要求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合規工作。**

企業責任日益備受關注及多項有關ESG表現的規例及要求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投入可觀的時間及資源開發為減少碳足跡及維持環境友好的業務運營而設的技術及產品是我們的責任。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改進現有生產技術以減緩氣候變化的過程通常複雜、資源配置度較高且具有不確定性(可能無法在預設時間範圍內達成預期商業成效或最終未能實現任何商業價值)，我們仍需採取相關戰略舉措及進行投資。此外，同業機構未必均制定與本公司標準相當的氣候相關或其他ESG目標，此情形對我們在相關市場或會產生不利影響。遵守這些ESG要求及法規須投入增量資源；且若未能遵守則可能令我們面臨包括法律責任、罰款、暫停生產、喪失操作若干設施

---

## 風險因素

---

的許可及其他制裁、中斷運營、證券訴訟及投資者普遍失去信心在內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新訂標準或我們無法對可持續發展關注作出回應或被認為回應不足，投資者可能會認定我們在企業責任方面的政策不足，並轉而投資我們的同業機構。倘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多個第三方所制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面臨品牌及聲譽受損的風險。此外，若我們披露ESG事務領域的倡議或目標，則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達成其中某些倡議或目標的風險，或者我們可能因其中某些倡議或目標的適用範圍而招致質疑。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造成負面宣傳，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關稅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業務夥伴位於中國境外，且我們的業務及產品依賴於某些外國技術。因此，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地緣政治或地緣經濟關係惡化而受到負面影響。例如，我們可能因國際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限制加劇、關稅、稅費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部分外國司法權區可能因產品原產地、所有權或其他因素而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公司的制裁和貿易限制。該等法律法規頻繁變動，其解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可能因國家安全顧慮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劇。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現有或未來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遵從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夥伴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限制我們及我們的關鍵供應商和客戶獲取對我們的基礎設施、服務產品及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部件的能力。該等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或我們客戶在部分外國市場的銷售。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和組織(包括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及聯合國)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行動實施措施，對特定國家或地區、行業、公司集團或個人實施經濟制裁。美國亦已實施廣泛的出口管制，要求對受美國管轄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讓需獲得許可證。近年來，美國已根據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強了對中國適用的出口管制

## 風險因素

限制。出口管理條例包含實體清單，該清單列明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實體。若未能滿足適用許可證要求，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品一般被禁止。工業與安全局已越來越多地指定中國實體和個人，以限制其獲取源自美國的商品、軟件及技術。自2022年起，工業與安全局進一步加強了對運往或在中國製造的半導體相關物品和技術的管制。例如，出口管理條例第734.9節包含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涵蓋某些特定美國原產技術的直接產品，且該等產品意圖供中國實體使用或由中國實體開發。

不遵守國際制裁或出口管制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以及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目前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並未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限制。特別是，我們或會與智能航空技術進行若干關連交易，而智能航空技術已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實體清單、英國制裁名單及美國國防部公佈的第1260H條名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經諮詢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董事認為，儘管智能航空技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超過30%，(i)該關聯關係不會自動對我們產生制裁影響；(ii)我們與智能航空技術的交易也不違反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此外，我們將遵守適用的貿易相關法律，不會在知情或故意情況下進行可能導致違反國際制裁的業務，亦不會將[編纂][編纂]或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協助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認為我們過去、現在或未來的活動屬於可制裁行為。新的要求或限制亦可能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倘主管當局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或為將本集團列入指定名單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客戶、終端用戶或供應商受到制裁，我們可能因潛在的制裁責任風險而需要與該等訂約方終止業務往來，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的法規或限制，包括額外的工業與安全局規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和技術施加更嚴格的管制，或禁止其他實體接收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品。此類發展可能嚴重

## 風險因素

限制或禁止我們向未來潛在客戶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物品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計劃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鑒於近期美國對華出口管制政策的轉變，未來可能還會發生變化。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美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徵收的關稅影響。自2025年2月起，現任美國政府已對包括中國在內的幾個主要貿易夥伴實施關稅，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基準關稅，並對與美國存在最大貿易逆差的國家徵收額外的個別互惠關稅。因此，關稅不僅加劇了美國和中國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亦加劇了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各國能否與美國達成貿易協議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貿易政策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減少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這些事態發展或甚至僅僅是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和金融市場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作為中國汽車診斷、能源及相關技術行業的參與者，倘我們所在行業成為貿易限制或監管行動的特定目標，我們可能面臨特別的挑戰。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令及其實施條例相關的風險，該行政令及條例對美國人士的特定投資行為予以禁止，並要求其履行申報義務。**

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了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處理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的投資的行政命令》，該行政命令授權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一項對外投資審查機制。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了《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針對美國人士對從事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特定「受轄活動」的部分涉華企業（「**受轄外國主體**」）的特定對外投資行為，作出禁止或申報要求的規定。最終規則為禁止或申報要求規定了有限的例外情況，包括美國人士投資公開交易證券的情形，但此類投資不得使美國人士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疇的、針對受轄外國主體的相關權利。

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受轄外國主體。儘管如此，由於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開發機器人系統控制類AI系統，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子公司）為促進[編纂]而認購我們股份的行為，仍可能被認定為需向美國財政部履行申報義務的間接受轄交易，儘管

## 風險因素

該等對我們股份的美國投資應不屬於被禁止之列。此外，於[編纂]完成後，美國人士(及其非美國子公司)預計可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我們的公開[編纂]股份，且無需履行申報義務，前提是所購股份不會為該等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子公司帶來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疇的權利。

儘管如此，美國對外投資相關法律法規仍可能進一步演變。例如，特朗普政府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其中指示美國財政部長考慮將對華對外投資限制擴大至新的領域，並通過取消現有例外條款來擴大對更多類型交易的覆蓋範圍。因此，最終規則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財政部不會與我們持不同立場，不會將美國人士對我們H股的股權投資認定為禁止性交易。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最終規則的執法尺度，亦無法保證相關解釋不會發生變化以擴大其適用範圍，或未來不會出台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的同類法律法規。最終規則在解釋與執行層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降低美國投資者對我們股權證券的興趣。倘我們募集此類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包括身為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子公司的投資者，應就[編纂]是否適用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條款、最終規則下對其可能適用的申報義務(如有)以及提交此類申報的程序等事宜諮詢其法律顧問。

### 與我們業務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努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我們經營業務行業有關的現行或新法律及政府法規，並及時獲得或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政府許可、牌照及批准或其重續。**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多項合規及營運規定。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需要投入各種相關資源，而任何重大違規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或處罰。倘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投入重大開支及耗費大量管理時間以整改該

---

## 風險因素

---

等不合規事件。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須由有關機關定期重續及重新評估，而有關重續及重新評估的標準日後可能會有所變動。雖然我們承諾在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時申請重續及重新評估該等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維持或重續現有許可、牌照或任何其他監管批准，或及時獲得未來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牌照或其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重續或未能隨時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我們業務活動擁有司法權的政府機關將不會撤銷或大幅變更我們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或我們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日後不會受到挑戰或質疑。

**與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相關的現有監管制度的變化可能會限制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我們在中國經營所在行業的地區及國家層面的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規」。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以及對任何現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帶來額外的合規成本，減少我們的收入，並要求我們改變運營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由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努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多次推動產品質量發展。然而，未來可能會引入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現行適用法規可能會以其他方式修訂或取代，要求我們在開展業務時受到額外監督及遵守監管規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若干政策和規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足夠迅速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巨額合規成本。同時，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進行變更以遵守最新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及我們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或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影響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如有)。**

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可預測，並可能受到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多項因素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匯兌虧損淨額。儘管我們已積極管理我們的貨幣風險，但該等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有效或經濟可行。此外，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

---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升值或會對閣下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自本次[編纂]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營運，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任何股份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彼等或我們執行從外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會很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內地。因此，[編纂]在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法院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會比較複雜。在滿足其他規定前提下，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權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等若干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所以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於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訴訟的有效性尚不明確。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24年安排（其

## 風險因素

中包括)對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8年安排)，而上述協議則於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前訂立。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發行人(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作出了規定，並明確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證券及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或日後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法規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日後須遵守額外合規規定。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監管規定，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 **[編纂]持有者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定有不同所得稅安排的情況外，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於中國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扣繳中國預扣稅。除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屬於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亦須按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

## 風險因素

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每種情況下，均可獲得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並須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者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務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須就自我們接獲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境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未來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慣例會否導致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倘就轉讓[編纂]變現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編纂]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編纂]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所居住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

## 風險因素

---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內地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的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規定，若干中資控股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地區)法律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註冊成立的企業)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被歸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ii)財務及人事決定須由中國內地的機構或人士釐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內地；及(iv)至少半數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導。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疑，而倘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就該等境外子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徵收企業所得稅，惟彼等自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該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然而，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須視乎日後的詮釋而定。我們子公司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編纂]，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兩個司法權區的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在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兩套上市規則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進行[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動資金及[編纂]群體不同，個人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或會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編纂]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於[編纂]後，亦未必會形成或維持[編纂]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會發展及維持一個具有充足流動資金及[編纂]量的[編纂]。此外，H股[編纂]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的結果，且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編纂]。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未形成交投活躍的[編纂]，則H股[編纂]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致使[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香港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並無關聯的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表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編纂]、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發生與我們業務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編纂]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以及我們未來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編纂]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編纂]的新股份或股權掛鉤證券亦可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控制的若干數量的股份受若干自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算的禁售期的約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在禁售期屆滿後有任何意圖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儘管[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編纂]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與監管、業務與市場及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已有現有安排或協議，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或[編纂]完成後的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出售可能在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該等[編纂][編纂]的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的出售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量大幅波動。

**倘[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即時面臨重大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閣下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H股的初始[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編纂]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H股的[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編纂]額外股份，H股[編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編纂]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控股股東李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約33.65%的[編纂]股本(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的3,651,617股A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提名及選舉董事、業務策略、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主要公司活動(包括證券[編纂]、收購或[編纂])有關的事宜。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通過維持一致的股息政策保障股東利益。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派付可能受若干限制，且我們按《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存在差異。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股息不得以我們的溢利及法定可作分派儲備以外宣派或派付。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經常賬戶項目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匯支付。然而，當人民幣需要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時，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如果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能力、現有業務增長商機、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包括「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可以」、「計劃」、「尋求」、「將」、「將會」、「應」及該等字眼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

---

## 風險因素

---

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股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並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述的該等因素。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編纂]不應過度加以依賴。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與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佈我們的相關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是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者有所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編纂]在作出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多個公開的官方來源及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此類信息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或公開獲取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相信資料來源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尚未獨立核實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

---

## 風險因素

---

數據相比較。總括而言，[編纂]應審慎考慮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